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洪朝棟

相 對 人 葉喬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80號假扣押裁定，關於准予假扣押相對人財產超過新臺幣67,000元部分撤銷撤銷之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962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本案受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債權人本案受敗訴判決確定」係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之例示，如債權人依假扣押所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其本案經判決一部敗訴確定，該部分命假扣押之情事既已變更，則債務人自得據以聲請撤銷該部分假扣押裁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8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對伊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7,000元範圍內實施假扣押，嗣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505號民事判決確定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業經判決駁回，為此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係以聲請人未清償兩張支票票款合
02 計共1,767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30日為系爭假扣押裁
03 定，而本案判決係就其中一張票面金額1,700,000元之支
04 票，認聲請人不負發票人責任而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起訴，
05 並確定在案。足見相對人係受一部敗訴判決確定，依首揭裁
06 判意旨，聲請人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財產超
07 過67,000元部分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部分因無其他
08 得因聲請准予撤銷假扣押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